

檔
保存

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吳明彥
電話：02-87711927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tpe123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300003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112年12月28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20054204
號函主旨誤繕案，特函更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2年12月28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20054204號
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前同意備查貴會舉辦「112年輝安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
標賽(B-2)」競賽規程一案，經查主旨「…112年2月17日
至23日…」誤繕更正為「…113年2月17日至23日…」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

會國內急
郭晴欣
0104
13-141